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由被告詰問權之保障探討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4-H-029-007-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運財

計畫參與人員：李子健、潘仲文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 由被告詰問權之保障探討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計畫編號：NSC94-2414-H029-007

計畫期限：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

主持人：陳運財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助理：李子健、潘仲文

## 一、中英文摘要：

九十二年二月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核心乃當事人主義化的證據法則，其中又以修正第一五九條並增訂第一五九條之一至同條之五引進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規定，最為重要。蓋確立禁止使用傳聞證據的法則，不僅關係著審判期日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是否能夠落實，更直接影響偵查實務蒐集證據的運作模式，備值關注。然而，長期以來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直接審理原則之名，審判實務之運作卻無直接審理之實，早已習於仰賴大量的偵查卷證作為法庭的證據，心態調整並不容易；再加上傳聞法則是所謂移植於美日的舶來品，新制上路如何操作，無可避免的會感到陌生，甚至無所適從。

傳聞法則不僅一方面作為刑事訴訟法支配法院審判上澄清真實的原理，一方面，亦屬維護被告詰問證人機會所不可或缺的機制。就此意義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可謂是擔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程序的重要規範，為貫徹被告詰問權之保障，未經被告反對詰問之證人陳述，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九十三年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亦已明確揭示此項意旨。在此意義下，由被告詰問權的觀點，檢視第一五九條之一至同

條之四例外規定所容許的要件，顯過於寬鬆。例如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一項竟無條件的容許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充滿著法官本位的想法；而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則是檢察官優越的立法體例；至於第一五九條之四關於特信信文書的例外規定，條文上卻使用「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的用語，難免引發誤解。

透過本研究計畫的判決分析及訪談調查發現，最高法院的多數見解係兼採直接審理原則與被告詰問權之保障作為我國採用傳聞法則的論據。而下級審法院部分可見有誤解傳聞證據之定義，或將傳聞證據誤解為非傳聞、或認定構成傳聞證據過寬、不嚴謹的瑕疵。其次，關於鑑定報告書之處理，實務運作基本上或直接以刑訴法第二〇六條作為除外規定、或以第一五九條之四作為容許之依據，造成對被告詰問權之維護，顯有不足之處。再者，關於可信性情況此一新的概念，仍有諸多誤解，常見有以傳聞供述是否與其他證據內容相符，而視證明力高低作為判斷有無證據能力的依據，或僅因有經具結即認有證據能力者，尤以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的適用上見解最為分歧。至於，第一五九條之二所謂的「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的判斷，亦有以證人警詢陳述距案發時間較近者（案重初供的傾向）、或以

審判外之陳述與其他證據是否相符為斷者。

本研究認為，是否容許審判外之傳聞證據例外的作為法庭上的實質證據使用，應回歸採行傳聞法則的理論依據思考。重點在於，被告審判中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的權利有無獲得保障；審判外之傳聞證據是否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縱使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亦無法獲得較該審判外陳述更可信的證詞？或是原陳述之證人是否已實際上傳喚不能，做慎重的判斷。有無命其具結，僅是擔保偵查或審判中為陳述時之真實性的手段之一，而非充分要件。因此，對於審判外檢察官或法官訊問證人所製作之筆錄，有無第一百五九條之一的適用，仍應先考慮到被告或辯護人在本案審判中有無主張聲請傳訊該證人而定，若被告主張傳訊，則除非該證人因死亡，精神、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滯留國外而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之傳喚不能之情形，否則仍應傳喚到場，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或者是審判外之訊問證人程序已經被告或辯護人對該證人行詰問之機會，且認有外部可信之客觀情況保證，而該證人已無法傳喚到場者，始可例外容許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具證據能力。透過本研究計畫，應有助於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於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的解釋及適用。

**關鍵詞：**詰問權、供述證據、傳聞法則、特信性之情況保證、交互詰問

## **A Study on Exceptions of**

## **Hearsay Rule From the View of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 **Abstract**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revised in 2003 adopted the hearsay rule as a symbol of adversary system. This rule is not only important to safeguard the suspect's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against him, but also helpful to find the fact of a crime.

Hearsay rule is a rule to preclude the statement so called hearsay evidences out of court. Although the main goal of hearsay rule is to protect the accused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admits a broad range of exceptions, for instance, the article 159 to 1 especially allows that the statements made in front of prosecutor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re also admissible unless they are untrustworthy. It is arguable whether would violate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for the accused with widely admitting the exceptions of hearsay rule.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problems of exception rules' applications. We recognized that the new rule has got a great pressure to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courts. There are some decisions misunderstanding the definition of hearsay evidences, adopting expert opinion reports unconditionally, and finding circumstantial guarantees of

trustworthiness as the evidential proof more than the spontaneity or present sense impression of statements.

This study consider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exception rules should base upon the theory of introducing the hearsay rule. An oath is not enough to guarantee the trustworthiness of out-court statements. We must see whether the chance to cross-examine a witness against accused was secured or not. If the accused argues to test the witness in the court, the witness should be summoned to the court except it is impossible. The practical situations are supposed to be improved toward guaranteeing the accused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The results would provide a much helpful and valuable viewpoint to improve the unfair practice of court and make the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more effective.

**Keywords** : Right to Confront a Witness, Statements, Hearsay Rule, Circumstantial Guarantees of Trustworthiness, Cross-Examination

## 二、目的與緣由：

九十二年九月修正刑事訴訟法正式施行，其中有關證據法則的修正影響審判實務運作最深遠的主要有二：一是傳聞法則的引進、二是交互詰問

制度的採行，前者是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後者則屬證據調查的程序。尤其，傳聞法則的引進，由過去僅止於學術殿堂或比較法上的議論，正式搬上法庭操作，衝擊之大不難想像。

傳聞法則引進迄今，已逾三年，一路走來，可說是試行錯誤，跌跌撞撞。的確，長期以來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直接審理原則之名，審判實務之運作卻無直接審理之實，早已習於仰賴大量的偵查卷證作為法庭的證據，心態調整並不容易；再加上傳聞法則是所謂移植於美日的舶來品，新制上路如何操作，無可避免的會感到陌生，甚至無所適從。或許我們不能企求在英美法上累積運作數世紀且仍處於發展過程中的傳聞法則，可以在短短數年間壓縮融入我國的刑事審判，不過整體而言，透過學說的介紹論述與實務的講習訓練等等，對於傳聞證據的理解以及例外情形的適用，可謂已緩步紮根，尤其，在態度上逐漸喚起審判實務對被告詰問證人權的重視，修法理念並未枉然。

為了減少試行錯誤的勞費，再有多有關傳聞法則的檢討及論述，都有其意義及價值，基於此一想法，本研究計畫以最高法院關於傳聞法則的判決為中心（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分析現行實務有關傳聞法則及其例外的適用情形，整理出相關的爭議類型，包括傳聞證據的定義、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檢訊筆錄以及第一五九條之四特信性文書等判決的適用例外的標準，予以分析檢討；並藉由對最高法院法官的訪談及審、檢、辯、學的座談，集思廣義，彼此交換意見，期待能逐步就相關議題尋求共

識，建構合於理論又可被實務所採行、有助於維護被告詰問權並能兼及發現真實的傳聞法則。

### 三、結果與討論：

#### (一) 傳聞法則之論據及傳聞證據之定義

首先，就傳聞法則之論據與傳聞證據之定義而言，本計畫從實證判決分析及訪談調查，整理歸納出以下幾點特徵：

第一，我國在由職權進行的訴訟結構移往當事人進行的過渡途中，最高法院的多數見解係兼採直接審理原則與被告詰問權之保障作為我國採用傳聞法則的論據。此種折衷的態度，若因人證陳述過程存在之風險，而有必要採取使該認知事實之人證親自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透過具結、反對詰問及態度觀察等保障措施，以擔保其證言的真實性而言，實務採取嚴格的競合說的想法，亦有理論上的支撐。本文認為，在採行競合說的見解下，如能確實將傳聞法則定位在為充分保障被告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的訴訟權益上，則凡未經被告反對詰問的陳述，均構成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如是將較可貫徹傳聞法則，以補直接審理原則在維護被告詰問權上力有未逮之處。

第二，該當傳聞證據者，始有傳聞法則之適用。依美日法上通說之定義，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所發生之敘述性動作)，提出於法庭用來證明該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者。我國第一五九條第一項，僅形式上將證人審判外之陳述定

義為傳聞證據，故仍有待學理及實務上做實質的、補充的界定。然而，本研究發現，目前實務運作上仍有在概念及解釋上存有誤解或值得檢討之處：

1、對於傳聞證據定義之誤解，將傳聞證據誤解為非傳聞，屬正面的包攝錯誤。

2、認定構成傳聞證據過寬、不嚴謹之瑕疵：例如先從寬認定為傳聞證據，再從寬解釋第一五九條之四的例外規定而承認有證據能力。其中，將非傳聞證據誤解為傳聞，屬反面的包攝錯誤。

3、關於鑑定報告書之處理，實務運作基本上存有二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其一，直接以刑訴法第二〇六條作為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所謂之除外規定；其二，以第一五九條之四作為容許之依據。基本上，依刑訴法第二〇六條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仍屬傳聞證據，與其是否經審判長或檢察官依法選任、或囑託或預先授權無涉。因此，如當事人有爭執者，在個案的運作上仍應傳喚實際實施鑑定之人到場，於審判期日接受詰問，陳述係據實製作時，始容許鑑定報告作為證據。而不應以該報告書面係經審判長或檢察官依法選任或囑託鑑定之結果，即逕認其有證據能力。

4、不適用傳聞法則之疑義，可區分二種類型檢討：其一，被脅迫的證人(基本上不限案件類型)；其二性侵害的被害證人。前者乃受到脅迫，有安全疑慮的證人，在被告面前無法為自由之陳述，惟光是如此，應認並不立即符合傳聞法則的例外。此種情形，在處理上，應適用第一六九條

之規定處理，而不得適用第一五九條之三逕行採用警詢筆錄。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僅因證人之身分有保密的必要，即完全剝奪憲法正當程序所保障之被告詰問權，而非以侵害性較小之限制詰問的方式行之，顯不符比例原則。本文認為在運作上應採取隔離視訊措施等方式進行詰問較為妥適。另一方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謂被害人之陳訴得為證據，就偵查中之陳述而言，仍應具備第一五九條之一以下之例外情形，始有證據能力，乃屬當然。

## （二）可信性情況之意義及認定標準

其次，就傳聞法則的引進所伴隨而生的基本用語——「可信之特別情況」，依我國法規定可區分為「特別可信之情況保證」與「相對性之可信情況」。前者乃獨立判斷，不具比較性，以例外要件之嚴格程度而言，依序為第一五九條之四、第一五九條之三、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一項；後者屬相對性的概念，指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兩者外部客觀情況的比較問題，相關條文為第一五九條之二。關於可信性情況此一新的概念，本計畫從實證判決分析及訪談調查，可整理歸納出以下幾點特徵：

1、學理上，第一五九條之四所定之特信性文書，係指公務或業務通常過程中所製作的證明或紀錄文書，因具有公示性、例行性或機械性、良心性及制裁性等特徵，此種例行性之事業活動過程中之證明或紀錄文書，類型上虛偽之可能性極低，具有足以取

代反對詰問之特別可信的情況保證。況且，縱使審判中傳訊製作人到庭作證，亦不足以獲得較當時記憶猶新之際所製作文書更可信的證言，因此例外的容許此種特信性文書得作為證據。然而，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實務運作上仍存在下述幾點問題類型，有待改善或檢討釐清：（1）一語帶過，未敘明理由者；（2）多管齊下，散彈槍打鳥，卻造成邏輯上論理的前後矛盾；（3）因與其他證據內容相符，而認有證據能力者；（4）決定是否該當於本條所定之傳聞例外時，與第一五九條之五同意法則不當聯結；（5）「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舉證責任歸諸於被告及辯護人。

2、就理論而言，第一五九條之三所謂「可信之特別情況」，雖無第一五九條之四相同高度的可信情況，惟該陳述人已不復得，因基於使用證據的必要性，故不得不接受該項陳述人之傳聞證據。即使如此，關於第一五九條之三所謂可信性的判斷，仍應慎重判斷，基本上亦應重視陳述的時點，例如犯罪後被害人當場向警察所做的立即回答的內容，或者案發後目擊者馬上至派出所陳述的內容，是在一個較無觀察認知以外之其他因素參雜在內的情形下所做的供述。惟本研究發現，審判實務關於本例外規定的適用上，較偏重審判中有無存在各款事由（傳喚不能之要件）的認定，而對於「可信性」認定上則較無具體詳細的說理，在適用上是否妥當，誠有疑問。

3、從理論上檢討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本項規定僅因於檢察官依法訊問時所為的陳述，即將可信情況的

程度，降低至「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且不論該陳述人能否於審判中到庭，一概的大幅容許此種傳聞證據，其實並不合於設定傳聞例外的原理。是否容許傳聞證據作為例外而有證據能力，其理由並不在於該審判外陳述係向何人為之，而是在陳述當時的外部客觀情況。惟本研究發現，有無本項規定所定之顯有不可信情況存在，是實務運作上判斷理由最分歧的地方，計有如下幾種不同的判斷方式：(1) 僅引用法條而完全未附理由；(2) 以證人所述與事實是否相符為斷；(3) 以證人所述是否經具結為斷；(4) 以證人陳述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為斷；(5) 以被告對該證人之詰問是否獲得妥適保障為斷。對此，本研究認為，是否容許審判外之傳聞證據例外的作為法庭上的實質證據使用，應回歸採行傳聞法則的理論依據思考。重點在於，被告審判中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的權利有無獲得保障；審判外之傳聞證據是否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縱使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亦無法獲得較該審判外陳述更可信的證詞？或是原陳述之證人是否已實際上傳喚不能，做慎重的判斷。有無命其具結，僅是擔保偵查或審判中為陳述時之真實性的手段之一，而非充分要件。因此，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所製作之筆錄，有無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的適用，仍應先考慮到被告或辯護人在審判中有無主張聲請傳訊該證人而定，若被告主張傳訊，則除非該證人因死亡，精神、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滯留國外而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之傳喚不能之情形，否則仍應傳喚到場，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

問之機會，原則上該項筆錄仍無證據能力；或者是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之程序已經被告或辯護人對該證人行詰問之機會，且認有可信之情況保證，而該證人已無法傳喚到場者。尤應注意的是，關於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的適用，應由檢察官舉證並無不可信之情況。

4、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一項，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審判實務對此，在適用上主要有幾種情形：(1) 認為本項規定所謂之法官包含少年法院之法官者；(2) 認為此之法官包含共犯於他案審理時之法官者。另有部分見解採取嚴格限縮解釋，認為除非證人客觀上詰問不能外，仍應賦予被告有反詰問的機會。又，附帶一提者，證人於羈押訊問中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如未經具結，認為仍須透過其他證據加以補強擔保其真實性。

5、至於，第一五九條之二所謂的「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上的認定，屬相對性的概念，指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兩者外部客觀情況的比較。關於此條規定的適用，目前審判實務的見解亦見紛歧，可大致歸類為以下幾種類型：(1) 以證人警詢陳述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清晰為理由者；(2) 以陳述與其他證據是否相符為斷者；(3) 以證人陳述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為斷者。本文認為本條規定在適用上，應注意：第一，外部情況之可信性的比較問題。所謂可信情況之要件屬於證據能力之規定，而非陳述內容證明力之問題，故法院應比較前後陳述之外部情況，判斷何者較為自然可信。第二，審判期日反對詰問之確保。對於該審判外之陳述，應

當庭賦予當事人或辯護人對到庭證人行反對詰問之機會，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而非僅在之後判決理由書中交代，否則連被告及辯護人都可能不知法院竟捨棄審判中之陳述而採取警詢陳述，而不及於審判中進一步行使辯明或防禦。

### （三）第一五八條之三與傳聞例外之關係

再就第一五八條之三與傳聞例外規定(特別是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五九條之五)之關係，本計畫從實證判決分析及訪談調查，發現部分最高法院見解指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仍應依法具結，始有證據能力；未依法具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且不得因當事人於審判程序之同意，逕認該未經具結之證言或鑑定意見，亦得作為證據；亦即縱使有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定之情形，亦應受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之限制。然而，基於下述理由，本研究認為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未經具結者，其製作之訊問筆錄，並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1、從性質來看，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是證據蒐集的程序，與審判中證人到庭交互詰問等法定調查證據程序，性質上有所不同，證人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基本上屬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回歸傳聞法則的角度處理。

2、從規範目的來看，審判中訊問證人應命其具結，除了擔保其據實陳述外，同時也擔保審判中他造當事人

對該證人能為有效反對詰問的機會。相對的，在偵查中訊問證人屬證據蒐集的性質，除另有透過法院保全證據之必要，否則基本上並無擔保他造為有效反對詰問的情形。

3、司法警察人員訊問證人不需證人具結，其所作成的筆錄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或同條之五經被告同意者，可例外承認有證據能力。如依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證人未經具結者，縱使被告同意，卻仍要受到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之限制，而無證據能力，兩者相較顯失均衡。

4、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立法理由說明，本條係參考最高法院過去的四則判例所增訂，觀察這四則判例均屬審判中因原審未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違反法定的調查程序，無法擔保據實陳述發現真實，致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綜上所論，證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下所為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應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規定之拘束。惟此種審判外證人所為之陳述，就被告之案件如要提出於法庭中證明該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時，屬傳聞證據，應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以下有關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處理。

### （四）法律之適用與違反之效果

最後，復就法律之適用與違反之效果，本計畫發現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前，警詢、偵訊筆錄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以及違反傳聞法則之法律效果的判斷上，有如下見解的差異：



1、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施行前已依法製作之警詢筆錄與偵查筆錄，檢察官可否主張依本條但書規定不適用修正後第一五九條傳聞法則之規定，而仍認有證據能力？實務上運作的情形，有以下二種見解對立之見解：（1）得依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但書，而有證據能力；（2）新法施行前已依法製作之警詢筆錄與偵查筆錄，仍應依新修正第一五九條以下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認定證據能力的有無。針對此問題實務運作上有見解歧異之情況，仍有待實務加以檢討與釐清。

2、關於原審判決違反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最高法院所採之處理方式可歸類為以下幾種類型：（1）認原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款者，例如未經傳喚，或傳喚不到，未再行傳喚，即逕認證人所在不明，而採行其警詢筆錄逕行判決之情形，有調查未盡之違法；（2）認原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四款者，例如採用傳聞證據，就為何具可信之特別情況等例外情形未敘明理由者，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3）認原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者，例如採用傳聞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卻未敘明何以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且該傳聞供述亦未向被告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情形。

另外，與前述三種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相較，亦有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指出，查原判決雖有採用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但摒除該傳聞證據，仍應為相同之認定，自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

之理由。亦即，對於違反傳聞法則之規定者，未適用第三七九條第十款或第十四款，而係按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認定有無適法之上訴理由。

最後，誠如不少論者對傳聞法則所做的描述：這是一個何謂「傳聞」，定義困難，以及所容許的例外情形複雜而多樣的法則，尤其，我國版的傳聞法則其實與美日法制的傳聞法則相去甚遠，一方面設定例外規定的不足，可能造成發現實體真實的障礙；另一方面現有的例外規定大幅容許審判外在法官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卻又可能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的訴訟權益，致在我國如何處理傳聞例外的問題上，勢必備感棘手。為了避免修法意旨被打折扣或無心的曲解，同時減少因對傳聞法則的認識不清而可能引發對新制的反彈或不必要的爭執，相信藉由本研究成果的呈現，可有助於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於刑訴法第一五九條傳聞證據的定義、適用範圍及第一五九條之一至同條之五例外規定的解釋及適用。

#### 四、參考文獻

1. Stephen A Saltzburg 著，段重民譯，美國聯邦證據法，司法周刊雜誌社，1985/6。
2. 土本武司著，宋英輝、董蟠輿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出版公司，1997/5，初版。
3.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重訂版），三民書局，1997/5，重訂四版。
4. 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出

- 版公司，1998/9。
5. 吳麗琪譯，Claus Roxin 原著，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初版。
  6. 陳運財，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五南出版公司，2001/11。
  7. 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張熙懷、葉建廷等七人合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社，2003/9。
  8. 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司法院版本，2003/2。
  9. 蔡墩銘，自白與補強證據，刑事法雜誌，1996/6。
  10. 林山田，主持刑事訴訟法改革對案系列研討會（3）：證據法則之修正方向，月旦法學雜誌，1999/9。
  11. 王兆鵬，共犯之陳述—以美國法為借鏡，法學叢刊，第 186 期（第 47 卷第 2 期），2002/4。
  12. 林俊益，傳聞法則下共同被告之陳述與調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6，頁 80-81
  13. 楊雲驊，二〇〇三年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告與共同被告自白規定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6，頁 80-81。
  14.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6，頁 89 以下。
  15. 林鈺雄，蓋上潘朵拉的盒子--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終結第六種證據方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2004/12，頁 57-74。
  16. 林俊益，傳聞例外（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8 期，2006/1，頁 169-173。
  17. 林俊益，傳聞例外（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1 期，2006/4，頁 198-212。
  18. 陳運財，被害人之訊問與具結，月旦法學教室，第 47 期，2006/9，頁 22-23。
  19. 陳運財，證人未經具結之檢訊筆錄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9 期，2006/11，頁 20-21。
  20.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1992。
  21. 藤永幸治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四卷，1995。
  22.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法（下），1999 補正二版。
  23. Lempert and Saltzburg, A Modern Approach to Evidence, 2<sup>nd</sup> Ed. 1983.
  24. Edward W. Cleary,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third ed., 1984.
  25. 酒井安行，伝聞証拠の意義，收錄於田口守一編，争点ノート刑事訴訟法，1997。
  26. 田口守一，證人審問、喚問權と伝聞法則，現代刑事法第 2 卷第 8 號，2000/8。
  27. 三井誠，共犯者の自白と補強証拠，法學教室，2003/6。
  28. 三井誠，共同被告人の審理，法學教室，2003/7。
  29. 林朝榮、林芸澧，傳聞法則之比較研究—理論與實務之排比，文笙書局，2006/4。
  30. 山田道郎，証拠の森—刑事証拠法研究—，成文堂，2004/12。
  31. <特集>「伝聞法則の新展開」現代刑事法 No.16，現代法律出版，2000/08。